

新城公安为民服务充电驿站建设

项目施工合同

(采购项目编号: SXHY-2024-055)

甲 方: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

乙 方: 陕西明锦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

乙方：陕西明锦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最终确认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新城公安为民服务充电驿站建设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新城分局韩森寨派出所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。
- 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二、施工内容

- 1、工程内容：新做形象墙、墙面造型、玻璃高隔、定制柜子、吊顶，广告设计制作等。
- 2、主要功能要求：打造时代楷模学习大厅、为民服务体验馆、党员民警政治生活馆，社区民警学校四位一体的充电驿站。

三、合同工期及约定

- 1、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。
- 2、开工日期：由甲方指定，同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。
- 3、竣工日期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
- 4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- 5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合同总价款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为 1182106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零陆元整）。

五、工程技术资料：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、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、工程勘察设计资料等。

六、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在提供施工技术、工程材料、工程设备等时，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。

七、工程质量管理

- 1、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，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。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。
- 2、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，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。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，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- 3、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，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，



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，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。

八、工程材料设备供应

1、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，由甲方提供清单，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，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由乙方自供的材料设备，由乙方提供清单，运达指定地点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。

3、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九、工程设计的变更

1、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：_____ / _____。

2、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、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：_____ / _____。

十、竣工验收与质保期

1、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。

2、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组织实施。由甲方、监理、乙方共同参与，按规范、标准验收。

3、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，或按监理要求实施。

4、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5、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对保修缺陷进行维修。

十一、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条件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；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汇款支付；

3、结算比例：合同签订 5 日后，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% 作为材料款，完成工程进度的 80% 时，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项目完工验收付剩余的 20%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

程



01970

处罚。乙方违约的，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 	(盖章) 
地址:	地址:
邮编:	邮编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赵新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唐雄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甲方开票信息: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税号: 11610100766974749G 开户银行: 工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: 3700020609200043240 地址: 新城区后宰门 51 号、电话: 87451101	乙方收款账号: 户 名: 陕西明锦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: 中信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 号: 8111701013200390755 银行行号: 302791025398
日期: 2025 年 1 月 20 日	日期: 2025 年 1 月 20 日

